MAY302019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Y- 日期：2019年5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作出所需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移民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 区域中心 ”投资所需资金。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为此类中心。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或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其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具体而言，他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将承受与其股权利益相一致的投资损失风险。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其未能根据 8 C.F.R. § 204.6(j)(2) 确立资格，因为其与NCE的安排不符合 8 C.F.R. § 204.6(e) 所规定的“ 投资 ”定义。

2018年10月30日，USCIS更新了其政策手册，新增题为“ 赎回条款 ”的一节，澄清其关于债务安排的政策。政策手册规定：

移民投资者与新商业企业之间任何赋予投资者合同还款权利的协议均属不允许的债务安排。在此类情况下，投资资金不构成合格的资本出资。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涉及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促进经济增长。见 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案由 H-Y-

脚注20。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88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总体上处理赎回协议，而不仅限于投资者持有还款权利的情形。USCIS 通常不赞成表明预先意图尽快退出投资的赎回条款，并指出一个地区法院以投资者是否持有还款权利为界限。见 Chang v. USCIS, 289 F.Supp.3d 177 (D.D.C. Feb. 7, 2018)。

我们现在基于服务动议重新开案上诉，撤回先前的决定，并批准签证申请。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H-Y-, ID# 6011733 (AAO May 30, 2019)